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羽宸

上列聲請人因有關保險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4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述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又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4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3年11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，因聲請人住居新北市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113年12月8日（星期日）即告屆滿，惟因期間末日為假日，順延至同年月9日（星期一）。聲請人遲至114年1月7日始聲請再審，有本院收文戳可按，且未主張或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，顯已逾期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

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（即原確定裁定）之再審有理由，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依上開所述，聲請人對本院最近一次裁定所為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則其關於本院111年度抗字第308號裁定、112年度聲再字第363號裁定所為之指摘，本院即毋須審究，併予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